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胡景琇

　　孔翊庭

相　對　人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三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573H1117號、3711H1173號）所載關於：相對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於民國108年2月1日給付聲請人胡景琇工資、獎金合計新臺幣296,14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573H1117號、3711H1173號）所載關於：相對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於民國108年2月1日給付聲請人孔翊庭工資、獎金合計新臺幣416,182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業已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均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聲請人胡景琇、孔翊庭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573H1117號、3711H1173號）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胡景琇及相對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孔翊庭分別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人胡景琇以相對人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聲請人孔翊庭以相對人麥克鴻業有限公司、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未履行各該金錢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弘祥